

道路使用申請書

本申請書自112年11月起施行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本申請表請於借用時間3個工作日前檢送。

本申請表共2頁，請如實填寫完畢，感謝您的耐心。

申 事	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喜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喪事（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以2日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說明：_____（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說明：_____
申 範	請 圍	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段_____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至 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段_____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 日 時	請 期 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12小時制）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12小時制） （備註：下午12時=中午12時，上午0時=凌晨半夜12時）
使 道 位 置 圖	用 路	1. 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繪設（標示路寬及使用範圍長寬、 路邊收費停車格位置編號及數量 ），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 2. 須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 3. 使用道路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 ※4. 請敘明是否借用本市收費停車格，如有請於申請時先行告知，並配合繳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收據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費）
借 用 須 知		※本申請表 僅供辦理本所管理道路 臨時使用申請，如涉私人土地非本所權限。 ※省道（莒光路、中山路）：請逕洽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04）732-5625。 ※縣道及鄉道（彰55、彰71、彰73、彰76、彰77、彰78、彰78-1、彰78-2、彰80、彰80-1、彰80-2、彰82、彰84、縣道137、縣道141、縣道144、縣道148）：請逕洽彰化縣政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04）753-2980。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僅供辦理本所轄管道路臨時使用，其他如省道及鄉(縣)道路請逕洽路權單位。
2. 使用道路須於3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前提出申請，經本所原則同意後，副知本市轄區警察分局備查。
3.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規定，不得有利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等行為。
4. 申請使用道路不得妨礙交通，且寬度以不超過道路寬度2分之1為原則，不得封閉道路，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之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以維該路段交通安全，倘有發生國賠或民、刑事案件，應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5. 申請內容依法令如須報備者，請於使用前另向各該主管機關報備，並應注意周邊住戶出入需要，如有糾紛請自行協調解決，若遭住戶嚴重反對，本所有權撤銷申請。
6. 使用期間應負責現場清潔維護及參與人員之安全、秩序維護工作，不得製造激烈震動、灰塵散播、噪音及環境污染，致妨害周邊生活安寧與生活品質者，或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設備器材與車輛等運作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之情形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廢止原使用許可，若有損害道路相關設施應負賠償責任。
7. 申請範圍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之行為，或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使用完畢後應保持道路及附屬設施清潔與現有設施完整，道路若有損害(路面、水溝、人行道破損或下陷)應修復後向本所報核。
8. 屬高風險作業(如高空吊車作業等)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如三角錐)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使用吊車吊運器材工作前，規劃運輸、吊運路徑時請儘量遠離高壓輸、配電線路，以避免碰觸感電。若無法避免而必須於輸、配電線路邊緣或下方吊運器材搭建施工棚(架)或裝設交通號誌燈等，請督促作業人員確實穿戴防止感電之個人絕緣護具及做好防止感電措施(如車體接地)，必要時請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區營業處申請加裝防護線管。
9.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1月7日勞職中5字第1121000776號函，**安裝招牌作業前1~3日前至該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轄區提報施工資訊(寄送電子信箱mix@osha.gov.tw)，俾利實施勞動監督檢查，如有表單填寫等彙報疑問，請洽勞動部04-22550633。**
10. 本所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如人行道、側溝等)之使用予以准駁，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遊行、宴席、賽事、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免受罰。
11. **申請理由若為辦理房屋修建或其它有營利行為之活動，道路使用範圍含收費停車格者，每1格收費按彰化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費率減半計算。使用時間以日為計算；未滿1日者，以1日計 新臺幣100元整。使用期間不得連續超出7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12. 若申請程序不符上開說明，為維護道路通行及本市道路用路人之權利，歉難同意所請。

申請人：_____ (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公文自領 郵寄 傳真，傳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